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肥市望塘等7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泵站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 2024BFFFD01079

甲方: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乙方: 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采购小组评定，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
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
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
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望塘等7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泵站运营服务；

1.2.2 服务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3 服务质量：_____ 详见“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_____ 详见“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详见“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详见“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详见“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详见“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详见“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

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5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4 年 5 月 29 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4 年 5 月 29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

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

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

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运营权与运营期

3.1.1 运营权

3.1.1.1 甲方依据本合同授予乙方在运营期内运营本项目的权利，乙方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义务，即：

(a) 在运营期内，乙方负责按照适用法律、合同约定运营和谨慎运行惯例管理、维护项目设施（包括厂外的供电供水设施的专用部分和尾水外排管线），提供望塘污水厂、经开区污水厂（及污泥高干脱水项目）、北涝圩污水厂、塘西河再生水厂、西部组团污水厂一期、西部组团污水厂二期、长岗污水厂三期污水处理服务，包括生产运营、水量计量、水质化验、生产材料药剂采购、人员培训等，满足合同要求的运营服务标准；按照提交的运营维护手册和大中修计划对项目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养护、大中修，对厂区内绿化进行维护养护（塘西河厂、北涝圩厂负责提标改造部分绿化）；负责污泥处理运输及处置，负责栅渣沉砂等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对运营期满项目设施移交前的性能测试、恢复性大修等；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b) 运营期内，乙方负责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中水泵站、清潭路泵站、污水外调泵站（观海路泵站）及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配套中水泵站（包括站外的供电供水

设施的专用部分)的运营维护,包括流量计年检、配电系统预防性检测,设备年检。负责泵站建筑物、道路定期维护,负责处理、泵站栅渣运输处理,负责泵站内绿化养护,乙方按照提交的运营维护手册和大中修计划对泵站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养护、大中修;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泵站运营服务费。

(c) 在运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3.1.1.2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取得第 3.1.1.1 条款项下的运营权,并应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3.1.1.3 从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起至运营期结束,乙方负责所有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

3.1.2 运营期

3.1.2.1 除非依据合同提前终止,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泵站)的运营期限统一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各厂开始商业运营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其中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二期、长岗污水处理厂三期在开始商业运营前应满足:1. 通过环保验收;2. 出水水质连续三十(30)日满足第 3.5.2 条款项下的标准要求(出水水质以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结果为准,乙方承担检测费用);3. 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3.1.2.2 运营期内,如乙方履约及服务情况良好,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 3 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 2 次,合同一年一签,续约期内仍执行

中标价格。

3.1.2.3 运营期内，如遇政府对本项目建设或运营方式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扩建或采用 DBO/PPP 等方式实施）或乙方履约不良等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持有任何异议，不得要求补偿。

3.2 权利和义务

3.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1 甲方的权利

(a) 按本合同约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和履行合同，对本项目进行指导、协调等；

(b) 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进行检查，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c)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污水处理厂的出水进行监督、检查；

(d) 对乙方运营维护手册和大中修计划进行审核、调整、批准、监督并随时抽查其实施情况；

(e) 依据《合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考核暂行规定》（合排办〔2019〕84 号），组织、开展考核活动，并根据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实施奖惩措施；

(f) 督促乙方每年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进、出水流量计进行校验；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2.1.2 甲方的义务

(a) 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b) 为乙方在接收点提供符合本合同第 3.5.1 条款约定的进水，并在交付点接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

(c) 按本合同第 3.8.1.2 条款的约定按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d) 授予乙方在运营期内运营管理项目设施的权利。在运营期内，应保持乙方运营权持续有效，并尽最大努力减少可能产生的第三方非依适用法律对本项目的干预；

(e) 甲方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和维护；

(f) 在乙方提出适当要求后，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所需的一切批准；

(g) 协调本项目正常运营维护所必需的配套设施及外部条件，能够满足正常运营维护需要。

3.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2.1 乙方的权利

(a) 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乙方有权建立以经营者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合理行使生产经营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

(b) 在保证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本项目的运行工艺；

(c) 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优化内部人员配置，决定本项目的各项规章制度、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3.2.2.2 乙方的义务

(a) 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

(b)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运营、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及辅助设施，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行，承担相应的成本、费用、责任和风险；

(c)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费运营、管理、维护和维修（包括大中修和日常维修）项目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按照本合同第 3.3 条款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运营状况；按照本合同第 3.12 条款的约定购买和保持相关的保险；并在运营期结束时，将项目设施完好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d) 接受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应根据本合同以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3.3 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3.3.1 基本要求

3.3.1.1 从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起至运营期结束，乙方应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从接收点连续接收污水（本合同第 3.3.5.1 条款项下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除外），将接收的污水处理达到本合同第 3.5.2 条款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如果出水水质没有达到标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3.9 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3.3.1.2 乙方在每个运营年结束之前向甲方提交下一运营年的设施设备大中修计

划，并按照计划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大中修工作。对投运时间超过 5 年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及泵站，乙方还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建构筑物、厂区道路、工艺管道的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实施构筑物、路面、管道的维修工作。

3.3.1.3 乙方每年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流量计进行校验。甲方每月应根据流量计确认乙方实际处理水量的准确性。如果有故障，经双方认可后，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修复校验。

3.3.1.4 运营期内，乙方应对污水处理厂及泵站的绿化（塘西河厂、北淝圩厂负责提标改造部分绿化）采取有效养护措施，定期修剪，对枯萎、死亡的乔灌木、草坪等应及时补栽补种，保证景观效果，绿化符合《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及其他国家、安徽省和合肥市有关标准规范，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3.3.1.5 自开始商业运营后第二（2）个月起，乙方应于每月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按照第 3.16 条款的要求格式填写的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

3.3.1.6 乙方在运营期内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本污水处理厂运行的活动。

3.3.1.7 乙方应按税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交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及其流转税等一切税费。

3.3.1.8 乙方接受甲方依据《合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考核暂行规定》（合排办〔2019〕84 号）对其组织的考核。

3.3.1.9 本项目所涉及污水厂及配套泵站双回路供电的两路变压器必须全部投入使用。所涉及供电部门相关费用及定期检测、试验费用，厂外外线的运行维护费用等

在运营期内由乙方承担。外线维护范围为自厂内高压柜至供电部门接火点。

3.3.1.10 供水的运营维护范围为自来水公司计量水量表后总阀门至厂内的供水管道。所涉及供水部门的相关费用及定期检测、试验的费用在运营期内由乙方承担。

3.3.1.11 运营期内，乙方应主动对接甲方信息中心，确保厂内运行数据、视频监控画面、中控系统组态画面等正常上传其平台。甲方对数据传输设备日常维护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满足数据正常传输的日常维护工作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再次复核。运行数据采集、上传及在甲方后台业务系统展示等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

3.3.1.12 乙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和合同规定，制定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水质检验制度。

3.3.1.1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运营、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

(a) 适用法律；

(b)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等适用的相关技术规程；

(c) 《合肥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导则》、《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等规定；

(d) 本合同的约定；

(e)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

指导和建议：

(f) 谨慎运营惯例。

3.3.1.14 乙方负有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

(a)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约定，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运营。

(b) 乙方不得因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项目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c)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d) 对开始商业运营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3.3.1.15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检查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运营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3.3.1.16 运营期内，乙方维护材料及更换易耗件，材料、规格不得低于原设计标准。

3.3.1.17 运营期内，乙方应配备相应的应急管理设备，要做到应急及时、措施合理。

3.3.1.18 甲方始终拥有出水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

3.3.1.19 运营期内，乙方应及时缴纳相应的水费、电费等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代为支付。如果因为乙方长期拖欠水费、电费等费用导致本项目生产运营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3.2 人员配备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配备齐全项目运营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在未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前，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厂长、技术负责人。

3.3.3 报告制度

3.3.3.1 乙方应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 3.3.3.2 条款约定的内容。

3.3.3.2 乙方应按照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

（a）月报告包括每日水质、水量报告（含月报电子版）、污泥量报告、污泥运输处置报告、生产运营工作报告、工艺调整情况报告、运行数据及图像上传情况报告、上一期电费账单发票复印件、生产运行记录等，月报告在下一月十（10）个工作日内报出。

（b）季报告包括生产安全、故障、事故统计数量报告。季报告在每季下一月十（10）个工作日内报出。

(c) 年度报告在下一年的第一季度内报出，包括：

- i. 日常运营维护计划制定与执行情况报告（含运行数据及图像上传情况）；
- ii. 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含大中修）报告；
- iii. 各项生产指标完成报告和预算报告；
- iv. 进水、出水水质检测与汇总分析报告；
- v. 科研、革新、技改报告；
- vi. 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 vii. 其他依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d) 设备大中修计划：在第一个运营年第一个月内及之后每个运营年结束之前向甲方提交下一运营年的设施设备大中修计划，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审核后的大中修计划，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3.3.3.3 运营过程中发生了任何影响或潜在影响运营现场、人员和设备的事件，乙方应及时在二十四（24）小时内报告，并将发生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报告。

3.3.3.4 项目合同的所有资料（包括运营维护手册）、报告应以文字记录和电子记录两种形式妥善整理、归档、保存，以保证其完整性、延续性、可比性。

3.3.3.5 项目由于进水（水量、水质）异常、设施故障、设备检修、停电等可能造成运行工况不正常、出水水质超标或设施停运等现象，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3.3.4 运营维护手册

3.3.4.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a) 在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手册并报甲方备案。

(b) 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情况修改、补充和完善运营维护手册，并及时报甲方备案。

3.3.4.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a)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污水处理厂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营维护、大中修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b)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及其调整，有关工艺、设备设施、安全、环境管理的管理制度和要求，工艺、设备设施的操作、维护规程和运行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

(c)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d) 污水厂的运营与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地方行业规范、标准（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合肥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导则》（DBHJ/T011）等要求。

3.3.5 暂停服务

3.3.5.1 计划内暂停服务

(a) 甲方提出的计划内暂停

甲方因管网清淤、泵站机械维修等事项导致污水厂需暂停服务，称为甲方的计划内暂停。

i. 甲方的计划内暂停时间每个运营年不超过十二（12）日，期间将停止向污水厂供水。

ii. 甲方应提前七（7）日书面通知乙方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乙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三（3）日书面确认。

iii. 甲方提供的计划内暂停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恢复供水的预计时间。

(b) 乙方提出的计划内暂停

污水厂项目设施须暂停运转及改造、更新的，乙方必须报经甲方审查和批准。

i. 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的运营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的计划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并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ii. 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七（7）日内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七（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iii.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降低至最小，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十二（12）日。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污水厂日处理能力不得低于日设计处理能力的百分之六十（60%）。

iv. 乙方提交的计划内暂停服务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暂停服务的时间、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污水水量、恢复服务的预计时间。

v.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本合同第 3.7.3 条款的约定计算。

3.3.5.2 计划外暂停服务

除计划内暂停服务以外，乙方如在任一运营日发生项目设施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营的情况，则视为计划外暂停服务。

（a）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在暂停服务发生后两（2）小时内立即通知甲方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报告暂停服务可能持续的时间并提出更正暂停服务的建议，并说明在此期间预计保证的污水处理厂运营能力。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的污水处理服务。

（b）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应采纳甲方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c）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计需要超过四十八（48）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和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d)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计划外暂停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3.9 条款的约定支付污水处理不达标和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3.7.3 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e) 由于政府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在计划外暂停期间甲方按照第 3.7.3 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并免除本合同项下乙方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

3.3.6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3.3.6.1 对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运营维护义务，造成项目出水水质不达标，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行为，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3.3.6.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上款约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3.6.3 甲方采取上述纠正措施时，乙方应允许甲方的工作人员或代理人为此目的进入项目场地。

3.3.6.4 就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

3.4 运营监管

3.4.1 运营监管主体

3.4.1.1 甲方作为本项目的运营监管主体，对乙方的运营维护工作进行监管和考核。

3.4.1.2 甲方有权派遣监管员或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厂，以监督乙方对项目设备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工作，但不得干涉、干扰或延误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4.2 监管内容

3.4.2.1 组织保障体系，包括：

(a) 乙方应当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实际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后上岗，且应该具有详细的培训记录，记录至少应包括培训人、被培训人、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信息；

(a) 技术复杂的岗位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

(b) 实际到岗的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相一致，若有调换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调换的人员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相应岗位能力的需求；

(c) 建立和完善运行管理、安全管理和人员管理等各种规章制度；

(d) 制定并完善设备、设施的相关保障制度，确保和保持设备设施的完好率、运行率。

3.4.2.2 运行保障体系，包括：

(a) 各项运行参数的选择、控制；

(b) 处理负荷的控制，最大处理负荷的范围；

(c) 对于进水水质、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启动紧急应急管理预案；

(d) 对于因设备设施检修、维护需暂停处理系统运行，或导致处理能力明显下降的，必须至少提前 24 小时及时报告甲方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取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e) 对于工艺运行进行重大调整的，必须及时上报甲方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f) 开启超越阀门前，需经甲方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

(g) 对流量计等重要设备须由甲方进行铅封，在开启时需经甲方同意。

3.4.2.3 运行质量控制体系

为保证出水达标排放，乙方应制订科学、合理、可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3.4.2.4 运行数据及监控图像上传

乙方确保项目运行数据、关键节点视频监控图像实时上传甲方后台显示，确保数据传输设备及传输链路运行正常；甲方对数据传输设备日常维护和大中修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对不能满足数据正常传输的日常维护和大中修计划，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再次复核。

3.4.2.5 报告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报告义务，对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报表、台账或记录资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再次复核。

3.4.2.6 污泥处理处置

对乙方污泥处理运输及处置不达标或未按照有关要求建立污泥转移联单制度或不符合运输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再次复核。

3.4.2.7 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和大中修

甲方对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和大中修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对不能满足生产要求的日常维护和大中修计划，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并对调整情况再次复核。

3.4.2.8 运行考核

按照《合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考核暂行规定》（合排办〔2019〕84号）开展考核。

3.4.3 临时接管

3.4.3.1 运营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i. 擅自转让、出租运营权的；
- ii. 擅自将项目设施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 iii.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iv.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用利益和安全的；
- v. 由于乙方经营管理不善、运行维护不到位，且经过限期整改仍不能保证项目设

施日设计处理能力或处理出水水质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

vi.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4.3.2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项目设施，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运营服务。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处理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接管费。

3.4.3.3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在甲方审查确认乙方已消除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之后，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运营权。

3.4.3.4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乙方的运营权。

3.4.4 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

运营期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不合格，则视同为甲方检查不合格，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第 3.9 条款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但根据本合同其他约定乙方可以免责的情况除外。

3.4.5 应急管理

运营期内，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应急管理预案，报送甲方备案；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运营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3.4.6 问询及检查

3.4.6.1 甲方的监管员或指定代表发现问题时有权向乙方询问，乙方应当及时回答；有权检查包括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实时运营记录，该等记录应保留至运营期满，随同其他资料一并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

3.4.6.2 本合同约定的进出水流量、COD、TN、NH₃-N、TP 等在线监测指标以及进水水位及进水泵开启、曝气机开启、消毒设备开启等在线监测数据应及时上传至项目中控系统，并通过部署在中控室内的前置机将污水处理厂全工况流程数据上传至甲方信息中心后台。

3.5 水质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3.5.1 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如下：

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TN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pH
望塘	≤350	≤180	≤310	≤50	≤35	≤5.5	6-9
经开区一二三期	≤380	≤180	≤280	≤50	≤35	≤6	6-9
经开区四期	≤400	≤180	≤200	≤50	≤35	≤6	6-9
北涝圩	≤310	≤160	≤180	≤45	≤32	≤6	6-9
塘西河	≤350	≤150	≤200	≤63	≤50	≤5.5	6-9
西部组团一期	≤350	≤180	≤250	≤50	≤35	≤6	6-9
西部组团二期	≤350	≤180	≤250	≤50	≤35	≤6	6-9
长岗三期	≤350	≤150	≤160	≤40	≤35	≤5	6-9

3.5.2 出水水质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适用于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 DB34/2710-2016 中未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出水水质中的主要污染物详见下表要求:

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TN (mg/L)	NH ₃ -N (mg/L)	TP ^④ (mg/L)	粪大肠杆菌群 (个/L)
望塘	≤30 ^①	≤6	≤10	≤5 ^②	≤1.5	≤0.3	≤1000
经开区一二三期	≤30 ^①	≤6	≤10	≤5 ^②	≤1.5	≤0.3	≤1000
经开区四期	≤30 ^①	≤10	≤10	≤5 ^②	≤1.5	≤0.3	≤1000
北涝圩	≤30 ^①	≤6	≤10	≤5 ^②	≤1.5	≤0.3	≤1000
塘西河	≤30 ^①	≤6	≤10	≤5 ^②	≤1.5	≤0.3	≤1000
西部组团一期	≤30 ^①	≤10	≤10	≤5 ^②	≤1.5	≤0.3	≤1000
西部组团二期	≤30 ^①	≤10	≤10	≤5 ^②	≤1.5	≤0.3	≤1000
长岗三期	≤40	≤10	≤10	≤10 ^③ (12)	≤2.0 ^③ (3.0)	≤0.3	≤1000

注:

①进水中溶解性不可降解 COD 值 < 20mg/L 时的条件下保证该出水指标; 不可降解 COD 值 ≥ 20mg/L 时, 出水 COD 值按照 ≤ 40mg/L 考核;

②出水 TN 按月平均值 ≤ 5mg/L 考核。当进水水温 ≤ 12℃ 时, 当日出水 TN 指标不参加月平均值计算;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3.5.3 污泥与栅渣沉砂

3.5.3.1 乙方自行承担污泥处理运输及处置工作，污泥处置应符合污泥无害化、稳定化、减量化处置要求，乙方选择的污泥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并完成相关验收手续。使用新的污泥处置单位前，乙方应将相关资料报送甲方备案。

3.5.3.2 污泥运输车辆均应按甲方要求安装 GPS 卫星定位模块、无线视频系统，支持接入现有车辆定位监管后台与视频监控后台。

3.5.3.3 本项目实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乙方应当制定污泥转移单据，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和记录，并定期向甲方报送污泥转移单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3.5.3.4 污水厂预处理工艺区（格栅、沉砂池等）产生的栅渣和沉砂等固体废物须运往合肥市城市垃圾消纳场统一处理，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5.3.5 栅渣、沉砂等固体废物及污泥在运输过程中，必须符合城管部门的要求，并符合《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关于规范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及运输的通知》（合肥办〔2013〕45号）及其相关补充文件和国家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

3.5.3.6 出厂污泥含水率以及栅渣、沉砂、污泥运输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3.9 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3.5.4 废气、噪声及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废气、噪声及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应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未在环评中明确排放标准的，必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中相关规定。

3.5.5 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调整

如果适用法律变化,从而有必要对本合同第 3.5.2 条款、第 3.5.3 条款及第 3.5.4 条款约定的排放标准进行调整,则该等调整属于“法律变更”的规定应适用,由此产生的资本性投入和/或运营成本增加,由双方进行协商解决;但如果调整后的排放标准仍能被设计满足,则该调整不适用于“法律变更”规定。

3.6 水质检测和超标处理

3.6.1 水质在线监测

(a) 乙方负责在双方共同确认的接收点、交付点及其他地点(如有)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包括数据采集仪),并与本项目的中心控制室、甲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在线监测设备的采购规格和质量应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且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检查。

(b) 在线监测指标

- i. 在进水水质检测点,监测 COD_{Cr}、氨氮、TN、TP 指标和进水流量;
- ii. 在出水水质检测点,监测 COD_{Cr}、氨氮、TN、TP 指标和出水流量。

运营期内,因政策调整导致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新增监测指标或监测设备,相关成本由乙方承担,污水处理价格不作调整。

(c) 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验收和运行管理按照《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d) 乙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运营机构对排口自动监控设施和除排口外

的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运营维护，定期进行有效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稳定可靠地上传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甲方信息中心，相关数据保存五（5）年以上。

（e）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修理、维护、调校、更新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6.2 水质人工检测

3.6.2.1 乙方应负责委托有法定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水厂进出水水质和其他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指标和检测周期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等规定。所有检测项目必须做好数据报表的汇总和检测报告原件的整理。

3.6.2.2 乙方与有法定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委托检测协议应报送甲方备案。

3.6.2.3 水样采集和储存

（a）污水厂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均应每日连续二十四（24）小时使用自动采样设备采集水样。自动采样设备每日上午 9：00 开始采样。乙方于次日提取自动采样设备采集的混合水样。

（b）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进水水质检测点和出水水质检测点采集。

（c）水样的采集应满足《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的要求。

(d) 水样储存应满足《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要求。

3.6.2.4 指标检测

(a) 各种水质指标、污泥、废气的检测分析方法按《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 6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等规定进行；

(b)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对水质检测设备进行校验。

3.6.2.5 水质检测结果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一运营日的检测结果，按本合同第 3.16 条款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每月向甲方报送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报表及其电子文档，在任何一次检测的任何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3.6.2.6 水质检测的核实和抽查

(a)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管员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b) 甲方有权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法定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随时在出水水质检测点按本合同第 3.6.2.3 条款约定自行采取水样，对本合同要求的指标进行抽查，以

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c)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3.6.2.6 (b) 条款亲自或委托水质检测机构对污水厂出水取样检测的结果为计算乙方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的依据。

(d) 甲方有权亲自或委托水质检测机构采取瞬时水样，抽查的出水瞬时水样不达标，出水按超标处理。

3.6.3 进水水质超标

3.6.3.1 任一运营日，若进水水质中某一指标（24 小时混合样，不含 pH 值）超过本合同第 3.5.1 条款约定的设计进水水质，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于 24 小时内取样检测，经检测若进水中该指标确实超过设计标准，可依据合同认定该运营日进水水质超标。

3.6.3.2 进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a) 如果发生进水水质超标的情况，乙方应尽全力处理使出水水质达到本合同第 7.2 条款中所约定的各指标日平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值以下。

(b) 进水中某一指标超标的情况下，经乙方尽最大努力处理，出水中该水质指标仍然不能达到本合同第 3.5.2 条款约定的标准，运营方应使出水水质达到额定去除量（额定去除量=设计进水水质-设计出水水质日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c) 乙方的举证材料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无需承担该指标处理不达标的违约责任，但因此引起的应向政府有关部门支付的任何罚金、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3.6.3.3 异常进水

(a) 任一运营日，若进水水质中的 pH 值小于 5 或大于 10，或发生主要污染物指标严重超标，或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会对生化系统产生严重破坏等进水异常情况，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启动紧急应急管理预案尽量将损害降低至最小。

(b) 经甲方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乙方可以采取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措施，该情况下免除乙方在异常进水期间的出水不达标和处理量不足的违约责任，并按实际处理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c) 甲方应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行业普遍的业务规范和操作规程对异常进水的情况进行鉴定，并有权依此判断乙方是否以谨慎运营的原则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3.6.4 出水水质超标

3.6.4.1 从开始商业运营日起至运营期结束的任一运营日，除 TN 以外的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第 3.5.2 条款约定的标准，则视为该运营日出水水质超标。

3.6.4.2 除长岗污水厂三期外，从开始商业运营日起至运营期结束的任一运营月，TN 月均值（仅考核运营日进水水温超过 12℃时的出水 TN 值）符合第 3.5.2 条款规定的，但某一运营日 $TN > 10\text{mg/L}$ ，则认定该运营日出水水质超标，并按照本合同第 3.9 条款计算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月均值超过第 3.5.2 条款规定的，则认定 $TN > 5\text{mg/L}$ 的运营日出水水质超标，并按照本合同第 3.9 条款计算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

3.6.4.3 从开始商业运营日起至运营期结束的任一运营日，当日 TN 指标超过《巢

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标准（适用于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的，则认定该运营日出水水质超标，并按照本合同第 3.9 条款计算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以上处罚不重复计算。

3.6.4.4 出现出水水质超标的情况，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3.6.2.5 条款的约定立即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等超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的结果的详情，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3.6.4.5 出水水质超标，乙方应按照第 3.9 条款的约定计算并支付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金。

3.7 水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

3.7.1 水量计量

3.7.1.1 在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位置安装双方共同确认的经测试并投入运转的进、出水流量计。

3.7.1.2 流量计应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以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计量点的污水进、出水水量。乙方应确保流量计能够以在线方式向污水厂的中心控制室和甲方指定的地点连续传送上述计量结果，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并承担相关费用。

3.7.1.3 污水处理量按日计量，流量计在进水水量计量点所计量的每日水量作为

乙方的污水进水量（下称“实际进水水量”），流量计在出水水量计量点所计量的每日水量作为乙方处理的污水水量（下称“实际处理水量”）。

3.7.1.4 上述流量计将由乙方在每个运营日的上午九（9）点抄表，以确定前一日的污水进出水水量。水量将以立方米（m³）计算。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的抄表记录。

3.7.1.5 乙方每年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流量计进行校验。甲方每月应根据流量计确认乙方实际处理水量的准确性。如果有故障，经双方认可后，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修复校验。以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7.1.6 在一个月（n）内实际处理水量（VWM）应等于流量计所记录的水量（VW），减去流量计上月（n-1）记录的水量，即： $VWM(n) = VW(n) - VW(n-1)$ 。甲乙双方应在每月的第一天的上午九（9）点抄表以确定上一个月的实际处理水量。

3.7.1.7 在开始商业运营日之月份(0)或于随后可行时，双方应立即将所有流量计确立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流量计的 VW(0) 值。此后，流量计不得归零，如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乙方至少提前三（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流量计归零时，需有甲方指定代表或监管员到场。

3.7.2 污水处理价格

运营期内，污水处理价格如下：

序号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服务单价 (元/立方米)	备注
1	望塘污水处理厂	0.912	
2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服务单价：0.945 运营成本单价：0.767	

3	北涝圩污水处理厂	1.425	
4	塘西河再生水厂	2.096	
5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一期	0.759	
6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二期	污水处理服务单价: 2.871 运营成本单价:1.066	0<月度日均处理水量≤ 12 万吨/日
		污水处理服务单价: 2.299 运营成本单价:0.945	12<月度日均处理水量≤ 16 万吨/日
		污水处理服务单价: 2.115 运营成本单价:0.912	月度日均处理水量>16 万吨/日
7	长岗污水处理厂三期	污水处理服务单价: 4.552 运营成本单价:1.222	0<月度日均处理水量≤4 万吨/日
		污水处理服务单价: 3.226 运营成本单价:1.006	4<月度日均处理水量≤6 万吨/日
		污水处理服务单价: 2.573 运营成本单价:0.908	月度日均处理水量>6 万 吨/日
序号	泵站	泵站运营服务单价 (元/立方米)	备注
1	清潭路泵站	0.143	
2	污水外调泵站 (观海路泵站)	0.275	
3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中 水泵站	0.207	
4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配套 中水泵站	0.559	

3.7.3 处理水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

3.7.3.1 本项目不设定基本水量。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实际处理水量计算，即污水处理服务费=月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就甲方向

乙方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乙方每月应按照第 3.8.1 条款的约定开具合法有效票据。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二期、长岗污水处理厂三期污水处理费由用于摊销项目建设产生的资本性支出和运营成本组成。运营期内,支付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二期、长岗污水处理厂三期污水处理服务费中用于摊销项目建设产生的资本性支出累计达到实际应摊销的资本性支出金额后,按照运营成本单价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7.3.2 污水处理服务费由甲方按月结算、次月核拨。

3.7.3.3 任一运营日实际进水水量若超过日最高允许处理水量(日设计处理能力×最大负荷系数,详见下表),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启动应急处理措施。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需对超出部分(下称“超负荷水量”)进行处理,甲方对超出部分亦无义务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序号	污水处理厂	最大负荷系数
1	望塘污水处理厂	1.3
2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	1.2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四期)	1.3
3	北滘圩污水处理厂	1.3
4	塘西河再生水厂	1.2
5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一期	1.2
6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二期	1.5
7	长岗污水处理厂三期	1.5

3.7.3.4 乙方根据项目合同完成如下事项,是甲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先决条件:

- (a) 取得甲方同意开始商业运营的书面通知；
- (b) 按照本合同第 3.3.3 条款的约定提交运营月报表；
- (c) 提交所有的保险单副本。

3.8 开票和付款

3.8.1 账单和票据

3.8.1.1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十（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第 3.7.3 条款计算的金额，和本合同第 3.17 条款规定的格式向甲方开具帐单（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3.8.1.2 甲方应在收到根据上述第 3.8.1 条款开具的帐单（付款通知）后进行审核，并将帐单和审核结果上报至市财政局。甲方根据市财政局审核结果，最晚不迟于每月的最后一天向乙方支付上一运营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3.8.1.3 乙方在收到付款后，应在开具下个运营月的账单时将上个运营月的发票送至甲方。

3.8.1.4 如果甲方对帐单的任何部分有争议，乙方应当给予解答，双方应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协商期为七（7）个工作日或双方约定的更长期间。如果争议在该等协商期结束时仍未能解决，应依照本合同第 3.15 条款解决。

3.8.2 逾期付款

3.8.2.1 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第 3.8.1 条款的约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告付款通知书。甲方收到乙方通知书后预计五（5）日内仍不能按要求

付款的，可与乙方协商延期付款，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3.8.2.2 本合同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方实际付款之日止，按迟延付款金额的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

3.8.2.3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本合同第 3.15 条款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或决议，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并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迟延付款金额以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由甲方选择从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并应从甲方支付之日起到返还差额之日或扣除了该等款项的账单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3.8.3 地点

3.8.3.1 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为此而通知指定的机构或银行账户。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的开户行应在合肥市。如果发生银行手续费，则该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3.8.3.2 乙方和甲方应在开始商业运营日后七（7）个工作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书面告知对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或本合同项下其他款项的银行账号。一方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书面通知对方，如因乙方更改账户导致延期支付的，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3.8.4 货币

本合同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3.9 违约金

3.9.1 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金

3.9.1.1 任一运营日，除不可抗力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免责的情况外，若根据本合同第 3.6.4 条款认定某一运营日出水水质超标的，按照超标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污染物的当量值计算违约金。同时，扣除当日实际处理水量对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15% 作为违约金。

污染物当量数的计算：

污染当量数=该污染物排放量（千克）÷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千克）

其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出水污染物的实际浓度×当日出水水量

各种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下表：

序号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1	生物需氧量（BOD ₅ ）	0.5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
3	悬浮物（SS）	4
4	氨氮（NH ₃ -N）	0.8
5	总磷（TP）	0.25
6	总氮（TN）	0.8

除 TN 外的任一出水水质指标超标违约金=污水处理价格×前三项（从大到小排列）超标污染物当量数之和×3

TN 指标超标的违约金=污水处理价格×TN 污染物当量数×5

注：

1. 化学需氧量（COD）、生物需氧量（BOD₅）只计算这两项中污染物当量数最高的一项。

2. 粪大肠杆菌群不达标处罚依据 2015 年 7 月 29 日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污水处理厂粪大肠菌群监测超标处罚的通知》执行。

3. 若国家或省、市有关职能部门发布污染物当量值的有关更新标准，则从公布之日起适用其标准。

3.9.1.2 甲方获得本合同第 3.9 条款约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本合同第 3.11.1 条款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3.9.2 污水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

3.9.2.1 正常运行期间污水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

正常运行期间（即不可抗力、计划内暂停、计划外暂停、异常进水期间除外），甲方根据进水水位、进水水泵开启记录监督乙方的污水处理量情况。若发现乙方存在实际处理水量不足且并非甲方供水不足引起的，每发现一次，甲方向乙方收取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3.9.2.2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的任一运营日，若实际处理水量小于日设计处理能力的 60%（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则乙方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和支付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

当日处理量不足违约金 = （日设计处理能力 × 60% - 该日实际处理水量） × 污水

处理价格×2

3.9.2.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污水厂发生计划外暂停，在计划外暂停期间的任一运营日，若实际处理水量小于日设计处理能力，乙方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和支付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

当日处理量不足违约金=（日设计处理能力-该日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价格×2

3.9.2.4 甲方获得本合同第 3.9 条款约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本合同第 3.11.1 条款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3.9.3 其他违约金

3.9.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如不改正，甲方将根据本合同第 3.9.3.2 条款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a）在监管方不知晓情况下，私自停止设施的运行。

（b）污水没经过处理，私自偷排的。

（c）私自处理非甲方输水管网供给的污水。

（d）由于违犯谨慎运营惯例、操作规程或管理决策不当，造成瞬时出水水质超标的。

（e）出于追求经济效益，超出处理最大负荷范围，影响处理效果，造成瞬时出水水质超标的。

（f）污泥、栅渣没有进行很好的处置，造成二次污染的。

(g) 谎报实际运行数据以及制造虚假数据的。

(h) 水质取样管理器管理不规范，取样有造假嫌疑的。

(i) 未按本合同第 3.5.3.1 条款规定报送污泥处置单位备案资料的，违反污泥处理、运输、处置相关管理规定和污泥含水率不达标的。

(j) 养护不善导致乔灌木、草坪枯死，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补栽补种的。

3.9.3.2 违约金标准

(a) 出现本合同第 3.9.3.1 条款中除 (i) 条外的任一情形的，乙方应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将直接从下个运营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

(b) 出现本合同第 3.9.3.1 条款中第 (i) 条情况的，违约金如下，违约金将直接从下个运营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

i. 使用新的污泥处置单位前，未向甲方备案，发现一次扣除 2000 元；

ii. 污泥运输车辆擅自变更运输路线，发现一次扣除 2000 元；

iii. 污泥运输车辆验收不达标即从事污泥运输或运输车辆外表面粘附污泥或外运污泥夹带石子等杂物对后续污泥集中处理处置产生影响的，发现一次扣除 5000 元；

iv. 对污泥含水率每周 3 次抽样检测含水率，取平均值进行考核，周平均值大于 80.5%但不大于 84%（经开区厂一二三期大于 60.5%但不大于 63%），按照 20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周平均值大于 84%（经开区厂一二三期大于 63%），按照 30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c) 乙方被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一次，甲方将直接下个运营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

(d) 乙方被省级及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一次，甲方将直接从下个运营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三年内出现两次，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3.11.1 条提前终止合同。

3.9.3.3 乙方按约定缴纳前款所述违约金不影响甲方按本合同第 3.11.1 条款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权利。

3.9.4 乙方违约金的支付

3.9.4.1 甲方应在发现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3.9.1、3.9.2、3.9.3 条款的违约行为后向乙方发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说明乙方违约的行为及相关违约处罚意见，并在根据本合同第 3.8.1 条款制作的账单中将该违约金金额从污水处理服务费总额中扣减。若某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总额不足以抵扣该月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次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

3.9.4.3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3.9.1、3.9.2、3.9.3 条款的约定支付的违约金均不包括国家职能部门依职权所行使的行政处罚。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亦不免除其承担在适用法律或第三方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包括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的处罚。

3.9.5 违约金金额的争议

各方如对违约金金额发生争议，应根据第 3.15 条款解决。

3.10 运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3.10.1 移交范围

3.10.1.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乙方对项目的运营权益，包括：

(a)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使用权、运营权，包括：

(i) 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项目管理资产（包括办公设施、车辆等）、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i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合同的利益（如可以转让）。

(b)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财务账目与凭证、说明书、管理制度、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c) 项目工程相关合同（包括建设合同、买卖合同等）项下与工程保修、质量担保和索赔等有关的权利和利益；

(d)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3.10.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3.10.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3.10.2.1 运营期结束六（6）个月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移交申请，甲方组织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和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由移交委员会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

3.10.2.2 移交委员会由甲方的一（1）名代表任主任委员，在双方同意的时间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以及按照第3.10.1条约约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以及就本项目的移交向社会进行公告，若有未尽事宜如债务等限在移交日之前办结，并决定移交仪式，公告费用由甲方承担。

3.10.3 移交清单

乙方需在运营期满六（6）个月前提交本项目所需移交的清单：如设施、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技术文件、资质文件等。甲方和乙方根据清单进行清点和复核，清单上所列设施、设备、工具、器材等均应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符合现行适用的技术规程、标准，且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需要，正常磨损除外。

3.10.4 移交方式

在运营期满一（1）个月前，由乙方会同甲方共同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内容的清点、复核及设备性能测试工作（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签订预移交备忘录。运营期满之当日，双方正式签订移交备忘录，以最终确认完成移交工作，此后将由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的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

3.10.5 最后恢复性大修

3.10.5.1 不早于移交日之前六（6）个月，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大

修，但此修复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三（3）个月完成。恢复性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确定。

3.10.5.2 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

（a）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厂商的说明、维护手册和维护计划完成维护；

（b）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供货厂商建议的更换周期更换已到期，并且甲方认为需要更新的资产；

（c）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

（d）甲方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

3.10.5.3 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乙方应确保污水厂设备、构筑物的完好率达到100%（完好指设备的基础稳固、结构完整、润滑良好、计量仪表灵敏可靠、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设备效能稳定正常，构筑物的基础稳固、结构完整、抗渗漏性能稳定正常）并通过甲方验收。

3.10.5.4 如果乙方不能或不愿根据第3.10.5.1条款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可以从未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未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不足以扣减的，其余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予以补足。

3.10.6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3.10.6.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无偿移交项目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

术规格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提交生产、销售项目设施所需全部零配件、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及具体价格。

3.10.6.2 如乙方未按照第 3.10.6.1 条款提交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减相应金额购买该等备品备件，未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不足以扣减的，其余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予以补足。

3.10.7 保证及其转让

3.10.7.1 在移交日，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均处于良好状况，以使项目设施在依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运行的情况下，能够继续稳定可靠地运行。

3.10.7.2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3.10.7.3 移交后，政府方为本项目采购乙方自产非标设备或设备配件时，乙方应给予优惠价。

3.10.8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项目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3.10.9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以第 3.10.7 条款和第 3.10.8 条款为前提，如果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项目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甲方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甲方免受任何此类损害。若该等合同对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是必需的，经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无偿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3.10.10 人员和人员培训

3.10.10.1 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乙方将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可供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聘用。

3.10.10.2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并提供拟派驻人员名单及详细简历。乙方应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3.10.11 修复责任期

3.10.11.1 移交后项目设施的修复责任期为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修复责任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运营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3.10.11.2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必须最迟于修复责任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3.10.11.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减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仍不足的由乙方负责支付其余部分。

3.10.12 移交费用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及乙方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3.10.13 移交效力

3.10.13.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权即行终止。

3.10.13.2 自移交日起，本项目的运营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全面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3.10.13.3 各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3.10.14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甲方另有要求，乙方应于移交日起三十（3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运营、管理和维护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或处理，乙方承担因此

发生的合理费用和 risk。

3.10.15 合同完成证书

修复责任期满，乙方已提供了所有文件、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施工和试验，缺陷的修补，运营服务以及最后恢复性大修，由甲方签发合同完成证书，合同完成证书上将注明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的日期。乙方接到甲方颁发的合同完成证书后，乙方的合同义务才被认为是履行完毕。

3.11 提前终止

3.11.1 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任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a)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材料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b)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七十二（72）小时或在任一运营年内累计三百（300）小时无故或因其自身原因中止运营项目设施。上述时间不包括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c) 乙方无故对废水、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不经任何处理随意排放或稀释排放，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被举报后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d)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e)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撤消；

(f)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g) 乙方在任一运营年内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报表或报告超过两（2）次被证明含有实质上不实的信息；

(h) 乙方在接受甲方依据《合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考核暂行规定》（合排办〔2019〕84号）组织的考核中，出现考核办法细则规定的“红牌”行为；

(i) 乙方被国家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一次的，或三年内两次被省级相关部门通报并处罚的；

(j)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整改（补救、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整改（补救、纠正）该实质性违约。

3.11.2 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任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乙方的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a) 甲方由于与其他政府部门联合、合并或被撤销，无相应的政府部门及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b)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第 3.8 条款下的义务（该等未履行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要求解释和补救该等实质性违约的书面通知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未补救该等实质性违约；

(c)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其说明违约并要求整改（补救、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整改（补救、纠正）该实质性违约。

3.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如各方不能根据第 3.13.7 条款的约定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3.11.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3.11.4.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a) 按照第 3.11.1 条款或第 3.11.2 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严重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并应说明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原因；

(b)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各方应在三十（30）日之内或各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措施；

(c)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严重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d)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本合同提前终止日止，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1.4.2 提前终止通知

(a)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各方另外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b) 提前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合同应于提前终止通知中通知的日期（即“提前终止日”）终止。

3.11.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3.11.5.1 如果在本项目设计-建造期间发生本合同第 3.11.1 条款所述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起，各方不再有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1.5.2 如本项目在运营期发生提前终止，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并按照第 3.11.7 条款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

3.11.5.3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1.5.4 自本合同提前终止日起，各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3.11.6 运营期间提前终止后的处理程序

3.11.6.1 移交范围

(a) 运营期内，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第 3.11.1 条款或第 3.11.2 条款的约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 3.11.7 条款约定的程序向甲方提前移交第 3.10.1 条款中所列的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 and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运营权利和权益。

(b) 如根据第 3.11.3 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第 3.10.1 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3.11.6.2 移交程序

自提前终止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运营权全部转移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甲方收回乙方的运营权。

3.11.7 提前终止

发生第 3.10 条款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a) 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若有）、付款或补偿义务（若有）支付完毕；

(b) 办理完毕全部移交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若有）。

3.12 保险

3.12.1 一般要求

3.12.1.1 乙方应办理由其负责投保的保险并维持保单有效，保险条款和保险人均应获得甲方的批准，此类甲方批准不应被不合理地撤销或延误。乙方办理保险不解除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3.12.1.2 本第 3.12 条款约定应提供的保险是甲方的最低要求，乙方可以自费增加其视为谨慎的保险。

3.12.1.3 如果乙方没有投保本合同第 3.12.1 条款要求的保险并保持其有效，或没有按照本条要求提供保险单或保险费支付的收据，则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可投保并保持上述保险有效或支付任何有必要支付的保险费。甲方可以随时在给乙方的任何到期应付款中扣除上述金额。

3.12.1.4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按

照本合同要求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3.12.1.5 乙方必须使甲方列入保险单上的被保险人，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乙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甲方及时就保险提出索赔或理赔。

3.12.1.6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3.12.1.7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3.12.1.8 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为项目自费购买和维持财产一切险、机器故障损坏险、第三者责任险，以及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3.12.1.9 如果依据上述保单约定有免赔额的，免赔额将均由乙方单独承担。

3.12.1.10 乙方需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3.12.2 乙方的保障

除非由于甲方的原因和责任，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以下原因导致的所有索赔、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

（a）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引起的人员伤亡或疾病。

（b）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引起的，或由于乙方或其人员的任何疏忽、恶意

行为或违约造成的财产、任何不动产或人员的损害和伤害。

(c) 乙方文件或乙方提供的服务有误，导致本项目不符合合同预期目的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害。

3.13 不可抗力

3.13.1 不可抗力的定义

3.13.1.1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

(a)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d)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e)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污水处理厂外供电中断超过二十四小时；

(f) 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国有化、征用；

(g) 政府部门实施与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相关的进口限制、配额或分配限制；

(h) 法律变更。

3.13.1.2 下列情况将被视为在乙方控制范围内，不被认为是不可抗力：

(a) 由于任何分包商、供货商或运输商的违约或失误；

(b) 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

(c)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d) 乙方和 / 或其分包商、供货商或运输商工人或雇员的罢工、劳务纠纷或其它行为;

(e) 市场设备材料短缺以及运输短缺;

(f) 哄抢。

3.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3.13.2.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3.13.2.2 未经书面通知的,不得以不可抗力对抗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3.13.3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3.13.3.1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费用。各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3.13.3.2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之后应

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13.4 不可抗力的后果

3.13.4.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对因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免责，并且一旦这种影响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可抗力消失、减弱、排除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立即恢复履行合同义务。

3.13.4.2 尽管发生不可抗力，但这种不可抗力不直接影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部分义务时，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当事方不因此免除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合同部分义务的责任。

3.13.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3.13.5.1 除本合同或各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

3.13.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约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遭受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时间相应顺延。

3.13.6 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如发生第 15.1.1 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处理污水或污水处理能力受到影响，则在該等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甲方应在乙方运营受到該等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因該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乙方实际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和/或污水

出水水质不达标违约金。

3.13.7 不可抗力导致提前终止

3.13.7.1 如果根据第 3.13.2 条款的约定发出不可抗力的通知，并且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重要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十五（15）日，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 3.11.4 条款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3.13.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九十（90）日内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或提前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3.11.4 条款的约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3.13.8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地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3.14 补偿和赔偿

3.14.1 一般补偿

3.14.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运营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乙方经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增加，但各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则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本条款的约定对乙方进行补偿。

3.14.1.2 补偿形式

一般补偿可以采取以下：一次性补偿（即货币形式补偿）、调整污水处理价格。

3.14.1.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上述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经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a）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b）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c）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d）在生效日后，中国立法机关或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经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3.14.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 3.14.1.1 条款约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有权获得补偿的一般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3.14.1.5 补偿决定

（a）甲方收到乙方补偿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建议采取的补偿方式、金额、时间等；

（b）若甲方不同意进行一般补偿或对补偿形式或数额有异议，双方应及时组织协商，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要求补偿的通知之日起二（2）个月；

(c) 协商期结束后，双方仍不能就一般补偿达成一致的，则按本合同第 3.15 条款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d) 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和维护。

3.14.1.6 对责任的限制

如果乙方同意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3.14.1 条款的约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3.14.2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14.3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 3.13.1 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且履行了本合同第 3.13.2 条款不可抗力的通知义务，则该方可根据第 3.13.8 条款免责。

3.14.4 减轻损失的措施

3.14.4.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3.14.4.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14.4.3 遭受损失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3.14.5 部分由于受损失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地是由于受损失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地产生于应由受损失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3.14.6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失赔偿负责。

3.14.7 补救之累积

本条款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3.15 争议的解决

3.15.1 友好协商解决

3.15.1.1 若各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3.15.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三十（30）日内该争议仍未能根据第 3.15.1.1 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3.15.2 条款的约定。

3.15.2 诉讼

若各方未能根据第 3.15.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败诉的一方应承担并支付胜诉方在诉讼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合理开支。

3.16 项目运营记录报表

乙方应按下表中列明的报表名称及编号编排报表文件，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报表。中标后，双方应根据经批准的污水厂设计方案对下表中的报表名称及相应表格的内容进行调整，以使报表适用于本项目。

城镇污水处理厂报表名称及编号一览表

序号	章节	类别	报表名称	编号
1	2 预处理及初级处理	粗细格栅及进水泵	粗细格栅进水泵房运行记录	Y2-01
2		沉砂池系列	平流沉砂池运行记录	Y2-02
3			旋流沉砂池运行记录	Y2-03
4			曝气沉砂池运行记录	Y2-04
5		水解、酸化池	厌氧水解池运行记录	Y2-05
6			水解酸化池运行记录	Y2-06
7		初次沉淀池	初沉池运行记录	Y2-07
8	3 二级处理工艺	A ² /O 法系列	A ² /O 工艺运行记录	Y3-01
9		SBR 法系列	CAST 工艺运行记录	Y3-02
10		氧化沟法系列	氧化沟工艺运行记录	Y3-03
11		MBR 法	MBR 工艺运行记录	Y3-04
12		生物膜法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运行记录	Y3-05
13		鼓风机	离心鼓风机运行记录	Y3-06
14			高速离心鼓风机运行记录	Y3-07

15			罗茨鼓风机运行记录	Y3-08
16	4 深度处理工艺	常规滤池过滤	滤池运行记录	Y4-01
17		反硝化滤池	反硝化滤池运行记录	Y4-02
18		活性砂过滤	连续流砂滤池运行记录	Y4-03
19		转盘过滤器	转盘过滤器运行记录	Y4-04
20		滤布过滤器	滤布过滤器运行记录	Y4-05
21	5 消毒工艺	紫外消毒	紫外消毒运行记录	Y5-01
22		二氧化氯消毒	二氧化氯消毒运行记录	Y5-02
23		臭氧消毒	臭氧消毒运行记录	Y5-03
24		液氯消毒	液氯消毒运行记录	Y5-04
25		其他药剂消毒	药剂消毒运行记录	Y5-05
26		在线仪表参数	在线仪表参数记录	Y5-06
27	6 加药记录	除磷药剂投加记录	除磷药剂配制记录	Y6-01
28			除磷药剂投加记录	Y6-02
29		外加碳源投加记录	外加碳源投加记录	Y6-03
30	7 污泥处理	絮凝剂用量记录	絮凝剂用量记录	Y7-01
31		脱水机房运行记录	带式压滤机运行记录	Y7-02
32			离心脱水机运行记录	Y7-03
33			板框压滤机运行记录	Y7-04
34		污泥运输联单	污泥运输联单	Y7-05
35		污泥运输记录	污泥运输记录	Y7-06
36	8 设备管理	变电所运行记录	10kv 变电所运行记录	Y8-01
37			20kv 变电所运行记录	Y8-02
38		外来人员登记表	变电所外来人员登记表	Y8-03
39		设备台帐记录	设备总台帐	Y8-04
40		设备档案	技术规格记录	Y8-05

41			附属资料记录	Y8-06
42			交接记录	Y8-07
43			项修记录	Y8-08
44			大中修记录	Y8-09
45			二级保养记录	Y8-10
46			调动、报废记录	Y8-11
47			事故违章记录	Y8-12
48		设备维保计划	设备维保计划	Y8-13
49		设备维保记录	设备维修申请表	Y8-14
50			自控系统维护记录	Y8-15
51			监控设备维护记录	Y8-16
52		设备大修原因	大修原因	Y8-17
53			设备保养、大修年计划	Y8-18
54		在线仪表维护保养	在线仪表校验记录	Y8-19
55		材料申报	材料申报计划	Y8-20
56		库存登记	备品备件表	Y8-21
57			备品备件库存登记表	Y8-22
58	9 化验管理	污水检测记录	污水 pH 值检测记录	Y9-01
59			污水 BOD5 检测记录	Y9-02
60			污水容量法检测记录	Y9-03
61			污水重量法检测记录	Y9-04
62			污水分光光度法检测记录	Y9-05
63			污水微生物滤膜法检测记录	Y9-06
64			污水微生物多管发酵法检测记录	Y9-07
65			污泥 MLSS 检测记录	Y9-08
66			污泥 MLVSS 检测记录	Y9-09

67		污泥检测记录	污泥 pH 值检测记录	Y9-10
68			污泥含水率检测记录	Y9-11
69			有机质检测记录	Y9-12
70		采样记录	样品采样记录	Y9-13
71		库存记录	入库单	Y9-14
72			危险品领用登记表	Y9-15
73			试剂、玻璃器皿领用表	Y9-16
74		量值溯源	仪器设备检定周期一览表	Y9-17
75			标准样品登记表	Y9-18
76			标准样品考核记录	Y9-19
77		其他	试剂标签	Y9-20
78			仪器设备使用记录	Y9-21
79	11 统计报表	运行报表	运行日报表	T11-01
80			运行月报表	T11-02
81			运行年报表	T11-03
82			运行年汇总表	T11-04
83		设备报表	设备日报表	T11-05
84			设备月报表	T11-06
85			设备年报表	T11-07
86			备品备件库存日报表	T11-08
87			备品备件库存年报表	T11-09
88		化验报表	化验日报表	T11-10
89			化验月报表 1	T11-11
90			化验月报表 2	T11-12
91			化验年报表	T11-13
92			化验药品、玻璃器皿库存月报表	T11-14

93			化验药品、玻璃器皿库存年报表	T11-15
94		成本分析	成本分析月报表	T11-16
95			成本分析年报表	T11-17
96			成本分析年汇总表	T11-18
97			各项费用支出明细年汇总表	T11-19
98			电耗、药耗年汇总表	T11-20

备注：编号说明：以 Y3-02 为例，其中 Y 指原始记录，3 指第三章，02 指第三章中的编号为 02 的第二张报表。

以 T11-02 为例，其中 T 指统计报表，11 指第十一章，02 指第十一章中的编号为 02 的第二张报表。

3.17 污水处理服务费帐单

账单格式参考如下：

致：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合肥市望塘等 7 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泵站（__年__月）污水处理服务费帐单 发票号： 日期： 下表为合肥市望塘等 7 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泵站自（ ）月（ ）日开始至（ ）月（ ）日止的月度污水处理服务费： 1. 当月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价格精确到 0.001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服务费精确到 0.01 元） （1）污水处理价格。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污水处理厂</th> <th style="width: 50%;">污水处理服务单价 (元/立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望塘污水处理厂</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服务单价 (元/立方米)	1	望塘污水处理厂	
序号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服务单价 (元/立方米)						
1	望塘污水处理厂							

2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一二三四期	
3	北滘圩污水处理厂	
4	塘西河再生水厂	
5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一期	
6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二期	
7	长岗污水处理厂三期	
序号	泵站	泵站运营服务单价 (元/立方米)
1	清潭路泵站	
2	污水外调泵站（观海路泵站）	
3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中水泵站	
4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配套中水泵站	

(2) 本月实际污水处理量。

序号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量 (立方米)
1	望塘污水处理厂	
2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一二三四期	
3	北滘圩污水处理厂	
4	塘西河再生水厂	
5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一期	
6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二期	
7	长岗污水处理厂三期	
序号	泵站	泵站水量 (立方米)
1	清潭路泵站	
2	污水外调泵站（观海路泵站）	
3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中水泵站	
4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配套中水泵站	

根据第 3.7 条款计算的该期间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序号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服务费 (元)
1	望塘污水处理厂	
2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一二三四期	
3	北涝圩污水处理厂	
4	塘西河再生水厂	
5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一期	
6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二期	
7	长岗污水处理厂三期	
序号	泵站	泵站运营服务费 (元)
1	清潭路泵站	
2	污水外调泵站（观海路泵站）	
3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中水泵站	
4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配套中水泵站	

2. 乙方应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按运营日计算加总）

（1）当月污水处理不达标应付的违约金（按照第 3.9.1 条款的约定计算）之和：

[] 人民币元。

序号	污水处理厂	违约金 (元)
1	望塘污水处理厂	
2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一二三四期	
3	北涝圩污水处理厂	
4	塘西河再生水厂	
5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一期	

6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二期	
7	长岗污水处理厂三期	

(2) 当月污水处理量不足应付的违约金之和 (按照第 3.9.2 条款的约定计算):

[] 人民币元。

序号	污水处理厂	违约金 (元)
1	望塘污水处理厂	
2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一二三四期	
3	北滘圩污水处理厂	
4	塘西河再生水厂	
5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一期	
6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二期	
7	长岗污水处理厂三期	

(3) 其他应付违约金 (按照第 3.9.3 条款的约定计算): [] 人民币元。

当月乙方应付给甲方的违约金小计: [] 人民币元 (即上述 (1)、(2)、(3) 项下金额之和)。

3.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 [] 人民币元 (根据第 3.8.2 条款的约定计算)

4. 已经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有争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款项, 而后经证实不属到期应付的款项, 应被扣除的金额 (如有) (前提是甲方尚未从乙方处索回该等金额)

5. 甲方当月实际应支付乙方的费用总计: [] (大写) 人民币

[] (小写) 人民币

(即上述第 1、3 (如适用) 项下金额之和与第 2、4 项下金额之和的差值。)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合同及实际需要, 对账单格式进行调整。】

报送单位:

(盖章)

负 责 人:

日 期:

